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乐发改联〔2024〕1号

## 关于北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等有关规定，我省所有城市、县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且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包括建制镇和独立工矿区均应征收污水处理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及对象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缴纳

义务人，下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 二、征收标准

北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照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执行，即居民 0.85 元/吨/月，非居民 1.20 元/吨/月。

## 三、征收运行管理

（一）污水处理费根据缴纳义务人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二）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三）市政绿化景观用水，应根据本地气候特征、土壤条件、

用水方式等确定市政绿化景观用水进入排污管网的比例制定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四）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在自建供水设施未关停前，污水处理费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企业）代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代征的单位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城镇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

#### **四、使用管理**

污水处理费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五、公示宣传**

污水处理费征收（代征）单位在开征新的污水处理费前应当

认真做好各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新出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理解和支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各镇（重点建制镇除外）可参照执行。在试行期间，应独立设置专账。试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反映，试行期满前三个月按程序重新报批。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昌市税务局，各镇。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